

JT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79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20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33,465	136,629
銷售成本		(407,904)	(129,827)
毛利		25,561	6,802
其他收入 — 淨額		1	12
分銷開支		(5,710)	(4,784)
行政及其他開支		(2,755)	(2,909)
經營溢利／(虧損)		17,097	(879)
財務收入／(成本) — 淨額		126	(40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7,223	(1,280)
所得稅開支	4	(6,019)	(1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1,204	(1,398)
其他全面收入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收入／(虧損)總額		11,204	(1,398)
每股盈利／(虧損)	5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2分	(0.2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重組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安全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5,301	56,125	116,618	300	14,958	22,531	63,133	278,966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398)	(1,398)
撥至安全儲備	—	—	—	—	—	2,113	(2,113)	—
發行股份	2,679	—	53,853	—	—	—	—	56,532
股份發行成本	—	—	(1,150)	—	—	—	—	(1,15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未經審核)	7,980	56,125	169,321	300	14,958	24,644	59,622	332,950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7,980	56,125	169,321	300	17,500	30,135	68,192	349,55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1,204	11,204
撥至安全儲備	—	—	—	—	—	951	(951)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未經審核)	7,980	56,125	169,321	300	17,500	31,086	78,445	360,757

附註：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國公司法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根據中國相關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適用法規釐定)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向儲備撥款須於向中國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任何股息前作出。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而部分法定儲備可資本化為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惟資本化後有關儲備的餘下金額不得少於其資本的25%。

(b) 安全儲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若干法規，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起就銷售有害化學物質的總收益按0.2%至4%的累進比率預留款項撥至安全儲備。該儲備可用於本集團日常營運中工作安全的改善及維護支銷，而該項支銷乃視為開支性質並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調和及銷售燃料油、銷售成品油及其他石化產品。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興明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徐子明先生(「**徐先生**」)及黃四珍女士(「**黃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徐先生及黃女士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統稱「**控股股東**」)。

除非另有申明，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但均對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調和及銷售燃料油以及銷售成品油及其他石化產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位於中國內地，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皆來源於中國內地。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貨品銷售：		
— 成品油	305,489	124,663
— 燃料油	50,816	7,805
— 其他石化產品	74,490	—
	430,795	132,468
服務收入	2,670	4,161
	433,465	136,629

4.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同上），故概無就任何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香港集團公司的溢利主要源自其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其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所得稅撥備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有類別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統一定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中國實體標準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時，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倘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成立及符合中國內地有關機關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安排規定，則可應用5%的較低預扣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集團公司於香港適用的預扣所得稅稅率為10%（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0%）。

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期內溢利／(虧損)分別除以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11,204	(1,39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30,000,000	900,329,67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	1.2分	(0.2分)

由於在報告期間並無發行在外潛在已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以中國廣東省為基地的油品及其他石化產品批發商。本集團的油品可大致分為(i)成品油；(ii)燃料油；及(iii)其他石化產品。本集團的油品及石化產品主要用作船舶、運輸車輛及機器設備的燃料、於加油站作零售之用以及於精煉過程中作為煉油廠的原材料。為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及應用要求，本集團亦根據客戶規格銷售調和燃料油。

目前，我們的批發業務主要分別以位於廣東省珠江三角洲內(我們油庫儲備及交易不同類型油品的所在地)廣州的增城及番禺，以及珠海高欄港經濟區的三個油庫為基地。本集團所有產品均於中國內地出售，主要集中於廣東省。

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對中國的經濟活動及交通造成不利影響。為控制疾病爆發，中國政府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對中國多個城市實施封鎖措施，並下令於農曆新年假期後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初全國推遲營業。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位於中國及收益僅來自中國市場，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的收益及財務表現有直接影響。由於中國經濟活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幾乎停頓，本集團訂立的銷售合約數目於該期間大幅下降。然而，由於經濟活動普遍自二零二零年五月開始恢復，本集團訂立的銷售合約逐漸增多。與二零二零年同期因COVID-19疫情下的嚴峻情形相比，二零二一年銷售量大幅上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亦上升約217.3%。

經營業績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銷售(i)成品油、(ii)燃料油及(iii)其他石化產品。收益主要指已售貨品扣除中國增值稅後的淨值。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433,465,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217.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回顧一節所述之原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1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901,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6,019,000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業績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虧損約人民幣1,398,000元轉為溢利約人民幣11,204,000元，乃主要由於業務回顧一節所述之原因所致。

借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已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已抵押作擔保之資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未來計劃及前景

根據廣州市成品油零售體系「十三五」發展規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東莞市成品油零售體系「十三五」發展規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以及惠州市成品油零售體系「十三五」發展規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靠近中國廣東省廣州增城市的油庫(「增城油庫」)的廣州市、東莞市及惠州市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將擁有1,525個加油站可提供成品油消耗預計合共約11,151,300噸。本集團相信，憑藉於成品油市場的經驗以及已建立的包括中國三大國有石油公司在內的客戶網絡，增城油庫的戰略性優越位置將能夠吸引加油站營運商自該油庫採購成品油。

國務院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印發《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發展流通促進商業消費的意見》，為加強傳統流通企業創新轉型、商品和生活服務有效供給，以及優化消費環境以進一步刺激城市及鄉村的內部需求，提出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取消石油成品油批發倉儲經營資格審批，將成品油零售經營資格審批下放至地市級政府。根據中國政府向私營和外資參與者開放能源行業的方向，商務部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廢止《成品油市場管理辦法》，以上均令到進入成品油市場更為容易。本集團預期成品油批發和成品油倉儲的市場參與者，將會陸續增加，競爭預期將會日趨激烈，與此同時，市場由於規管放寬而更自由流通，預期本集團將可進一步發揮於地區的供應鏈角色，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計劃將本公司配售及公開發售合共105,000,000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包銷費及上市費用後)約人民幣20,803,000元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分配比例應用。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施計劃的進展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之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實施進展
(1) 提升增城油庫的碼頭 停泊量	進行項目計劃及向相關政府部門 遞交註冊文件(包括建築批文、 環境影響評估、安全性預評估及 建設規劃許可證)。	本集團正就有關提升碼頭停泊量之具 體要求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磋商。
	進行項目設計(包括建築測量及 建築圖則設計)。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聘請一名承包 商進行若干碼頭基礎設施翻新工作。 然而，本集團耗費額外時間發掘合適 承建商進行提升碼頭停泊量相關工 程。目前，本集團已聘請總承建商， 並正在進行調查及設計工作，有關工 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已大致完成。 由於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零年一 月爆發，工作進度及政府審批過程均 受到延遲。本集團暫時預計工程將於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完成。

招股章程所述之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實施進展
(2) 翻新及改善增城油庫 的油罐、管道及其他 油庫設施	進行項目計劃及向相關政府部門 遞交註冊文件(包括建築批文、 環境影響評估、安全性預評估及 建設規劃許可證)。	儲存罐、管道、油庫設施及設備的翻 新工程已完成。
	儲油罐及其他油庫設施的改 良/安裝工程。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認購協議向興明有限公司及康時投資有限公司以每股0.211港元的價格，分別配發及發行225,000,000股普通股及75,000,000股普通股(「配售」)。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

本公司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約人民幣55,382,000元跟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將90%用於支援持續運營資金需要並就此提供資金，以發展及提升本集團於中國進行調和及銷售燃料油、銷售成品油及其他石化產品業務之貿易能力，及10%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並無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興明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80,150,000	51.63%
徐子明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權益	480,150,000	51.63%
黃四珍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480,150,000	51.63%
康時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0,140,000	13.99%
徐小平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權益	130,140,000	13.99%

附註：

- 該等股份由徐子明先生及黃四珍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的興明有限公司持有。徐子明先生及黃四珍女士為配偶關係。
- 該等股份由徐小平先生全資擁有的康時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除此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概無控股股東（即興明有限公司、徐子明先生及黃四珍女士）、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除本集團經營的業務之外）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除本公司與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已知會本公司的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本公司已滿足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要求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的任期於本期間內完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管理層已審核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條例，其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

代表董事會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子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子明先生、黃四珍女士及徐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沛衡先生、徐興珊先生及靳紹聰先生。